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01%,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906,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7,133.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67,46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1,517,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897,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77,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433,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433,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32,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49%;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63,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511%;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3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5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6.0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4,630,54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6.0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136,28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0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6.0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4,630,54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4,630,541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8,000,000	100	1,543,369,459	98.43
合计	1,568,000,000	100	1,568,000,000	1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09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6.0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136,28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3,136,288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8,000,000	100	1,554,863,712	99.16
合计	1,568,000,000	100	1,568,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均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12,87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015.17万元,流动资产为525,483.04万元,货币资金为233,267.2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48%、2.33%、2.85%、6.43%,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提议人廖廷君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廖廷君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5、2024-040)。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39)。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泸天化股份回购账户信息

(四)泸天化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国银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开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9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

基金代码:159769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7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若截至2024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如到2024年7月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则本基金将自2024年7月3日开始停止办理申购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2024年7月9日将作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3日(含2024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800,000	1.18%	0.08%	否	是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2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92,919,997	92,919,997	77.79%	9.5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8,110,000	38,910,000	57.43%	3.9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82,329,997	183,129,997	45.71%	18.7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4.7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鉴于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恩捷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张,回售金额3,013.17元(含息税)。因此,截至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